

B7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705版）

表明董事们、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孙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孙军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顺利进行,简化程序,申请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内,将原定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授权委托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相应延长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备查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2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证号:91420100691797900-9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0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概(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工程造价、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编号:42010066),是由湖北省财政厅批准设立并从事社会审计、中期报告审核及金融业务审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认会计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工信部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质。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承办中国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分支机构”)具体情况:
武汉众环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众环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执业编号:42010006),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169号2-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28人。武汉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
(4)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人
(5)2019年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总收入为116,286.01万元,2018年净资产为7,070.81万元。
2018年审计客户113,022笔,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

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在行业内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执业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赔偿金额0元,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且自律处分,最近3年累计收到0项行政监管措施或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事务工作17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二届监管创新处,现为武汉众环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富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彭翔,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担任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企企业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拟上市公司IPO申报审计的项目负责人,从事事务工作19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中国任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季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事务所任职。
3.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违法违规
(1)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最近3年收到0项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均来自自律处分。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季勇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均来自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计费为40万元,合计12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工作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0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董事会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对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2020年度的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先意见: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
求。本公司聘请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告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2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并遵循市场化原则来运作,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交易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其他	联大智能	38,100,000	100%	6,576,000.00	0.022
	合计	38,100,000	100%	6,576,000.00	100%

注:公司2019年1-3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为5,575,000.00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
广东联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大智能”,原名为“广东大供应商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医院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开发、实施、运营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购买联大智能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23,537.98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联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维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互联网310号自编栋B401单元(仅限办公);主要股东:广州联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联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主营业务:医院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开发、实施、运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年4月)“10.1.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或“10.1.6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刚同时担任联大智能董事,联大智能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4684.12万元,净资产2132.15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42.72万元,净利润6011.47万元。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履行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明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联大智能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根据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联大智能提供药品和产品与公司有业务协同性,双方在购销行为中主要采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
(二)关联交易定价决策程序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履行 购销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主要业务与联大智能的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2.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对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2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009),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009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顺利进行,简化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内,将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并将授权委托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相应延长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的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记载于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变化: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A股股票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会亦授权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及授权委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国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陈国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生效后。
为保证中国证监会许可事项,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由联大智能(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孙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孙军先生简历如下:
孙军,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现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负责保障公司运营和行政日常经营,曾担任林森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和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副理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担任公司规范治理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2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国权的辞职申请,陈国权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国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陈国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生效后。
为保证中国证监会许可事项,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由联大智能(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孙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孙军先生简历如下:
孙军,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现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负责保障公司运营和行政日常经营,曾担任林森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和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副理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担任公司规范治理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3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东湖路169号A栋110号)A/AE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1. 召集人按照预约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意见的征集议案:无
4. 涉及关联交易和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开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同步进行股东身份信息注册。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不同股票账户的一股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同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 股东所投票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票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拟审议事项均须表决。
(六) 审议事项及投票程序
(一) 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在册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三) 融资融券投资者:融资融券投资者,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业务确认、证券账户证明及融资融券出借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6:00-16:00
3. 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东湖高新区金山大道1310号5栋3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833738-3332
联系人:027-83804202
传真:027-83804200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告文件

附件1: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人或(或人)出席2019年4月29日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人股东账户号:
委人:

序号	需要表决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李若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表决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为逐项分别进行选举。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编号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非累积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每股有一般投票权与该议案下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应选投票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候选人选举,拥有1000的投票票数。
三、股东应在每一议案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合格的不同候选人。投票票后,对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说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会改选,当选董事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举董事名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监事候选人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陈国权	0
403	陈国权	0
404	陈国权	0
405	陈国权	0
406	陈国权	0
407	陈国权	0
408	陈国权	0
409	陈国权	0
410	陈国权	0
411	陈国权	0
412	陈国权	0
413	陈国权	0
414	陈国权	0
415	陈国权	0
416	陈国权	0
417	陈国权	0
418	陈国权	0
419	陈国权	0
420	陈国权	0
421	陈国权	0
422	陈国权	0
423	陈国权	0
424	陈国权	0
425	陈国权	0
426	陈国权	0
427	陈国权	0
428	陈国权	0
429	陈国权	0
430	陈国权	0
431	陈国权	0
432	陈国权	0
433	陈国权	0
434	陈国权	0
435	陈国权	0
436	陈国权	0
437	陈国权	0
438	陈国权	0
439	陈国权	0
440	陈国权	0
441	陈国权	0
442	陈国权	0
443	陈国权	0
444	陈国权	0
445	陈国权	0
446	陈国权	0
447	陈国权	0
448	陈国权	0
449	陈国权	0
450	陈国权	0

某些投资者的股份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将议案400自己的选举票投给他(她)既可以6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陈国权	100	100
403	陈国权	0	100
404	陈国权	0	100
405	陈国权	0	100
406	陈国权	0	100
407	陈国权	0	100
408	陈国权	0	100
409	陈国权	0	100
410	陈国权	0	100
411	陈国权	0	100
412	陈国权	0	100
413	陈国权	0	100
414	陈国权	0	100
415	陈国权	0	100
416	陈国权	0	100
417	陈国权	0	100
418	陈国权	0	100
419	陈国权	0	100
420	陈国权	0	100
421	陈国权	0	100
422	陈国权	0	100
423	陈国权	0	100
424	陈国权	0	100
425	陈国权	0	100
426	陈国权	0	100
427	陈国权	0	100
428	陈国权	0	100
429	陈国权	0	100
430	陈国权	0	100
431	陈国权	0	100
432	陈国权	0	100
433	陈国权	0	100
434	陈国权	0	100
435	陈国权	0	100
436	陈国权	0	100
437	陈国权	0	100
438	陈国权	0	100
439	陈国权	0	100
440	陈国权	0	100
441	陈国权	0	100
442	陈国权	0	100
443	陈国权	0	100
444	陈国权	0	100
445	陈国权	0	100
446	陈国权	0	100
447	陈国权	0	100
448	陈国权	0	100
449	陈国权	0	100
450	陈国权	0	100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